

以前在工作單位作為一個主管，不少同事說我是一個好好先生，很多事都可以包容，甚少在同事做錯事時直斥其非。好處是我和絕大部分同事都可以和睦共處，但推行工作策略時，不少同事並不上心，令工作效率並不太好。相反地，有一些同級數的同事，在別行雷厲風行，推動工作毫不講求顏面，一做錯就直斥其非、甚或吹毛求疵地挑剔，令下屬十分難受。但又往往交到成績，令上級笑逐顏開。

教會是罪人雲集的地方，我們卻有個錯覺，那裡的人都平易近人、品性謙卑、溫柔大道。但它何嘗不是社會的縮影，有人要爭名奪利、有人要獲取好處，不一而足。

近年我有了一些看法，只要定睛耶穌，祂會希望我的言行如此嗎？只要事事如此，不給魔鬼留地步，包容或指責，那又算得什麼？匆匆幾十年如白駒過隙，名又好、利又好，一笑已經風雲過了。

Keep your eyes on



Jesus